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和少真	 黄加	 梁阳
 宋惠生	 马亚杰	

